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三、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四、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1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县相关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县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案。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

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规范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组织实施统筹县级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全县公务员补助政策，指导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补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鉴定的政策。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要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1、抚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县医疗保障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101.53 万元;支出预算 101.53 万元。

二、关于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53 万元。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1.53 万元;纳入预算

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4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

2021 年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29.7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三、关于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6 万元。

人员经费 7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04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0.04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抚顺县医疗保障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共编制绩效目标1个项目，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20万元，

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五）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1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因此“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3、2021 年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4、2021 年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1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5、2021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

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表

目 录

-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十一、2021年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1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九、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二十、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6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群众团体事务	0.8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工会事务	0.86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五、政府住房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7.46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单位医疗	4.2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3.21
		行政运行	63.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住房保障支出	5.84
		住房改革支出	5.84
		住房公积金	5.84
收 入 合 计	101.53	支 出 总 计	101.53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01.53	73.08	3.69	4.76	20.00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6		0.86		
		29		群众团体事务	0.86		0.86		
			06	工会事务	0.86		0.86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7.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7.3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	7.37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6	59.87	2.83	4.76	2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	4.2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3.21	55.62	2.83	4.76	20.00
			01	行政运行	63.21	55.62	2.83	4.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	5.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	5.84			
			01	住房公积金	5.84	5.84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81.53	77.84	3.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8	73.08	
	30101	基本工资	24.46	24.46	
	30102	津贴补贴	14.72	14.72	
	30103	奖金	16.44	1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	7.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	4.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	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3.69
	30201	办公费	1.80		1.8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07	邮电费	0.56		0.56
	30208	公用取暖费	0.43		0.43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遣）			
	30228	工会经费	0.86		0.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	4.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6	4.76	

2021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3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功能科目			购买项目类别	承接主体类别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表

公开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注：本部门没有债务支出，故此表没有数据。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预算	2021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0.04	0.0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04	0.0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
	类	款	项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30201		办公费	1.80
		30205		水费	0.04
		30206		电费	0.56
		30208		取暖费	0.43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